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黃國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04

編號：025

大老闆欠稅上千萬竟提十年清償計畫 見執行官填單準備留置管收秒分二年

某男子欠繳營業稅罰鍰 1,360 萬餘元，身兼 3 家公司負責人，卻提出長達「10 年」之清償方案，令已摸清義務人口袋深淺之行政執行官無法接受，於詢問後當場依法暫予留置，準備管收，義務人見行政執行官提筆作勢填寫留置通知單，立即提出另一清償方案，願於 112 年 1 月分 2 次各繳納 100 萬元，並自 112 年 2 月起分 23 期，每期繳納 50 萬元，嗣又於 112 年 3 月 9 日繳清剩餘罰鍰約 1,110 萬元，以求新北分署撤銷其保險金之扣押及財政部解除其出境之限制。

現年 68 歲之義務人前經營電話儲值卡生意，在 101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銷售貨物，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，漏報銷售額達 2 億 6,864 萬餘元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查獲，核定補徵營業稅 1,343 萬餘元，並裁處 1,443 萬餘元罰鍰，義務人繳納本稅之半數並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於 110 年 6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本稅及罰鍰合計 2,244 萬餘元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及租金等債權，僅徵起約 13 萬餘元，另於去年(111 年)拍賣其房產獲償 877 萬餘元，本稅連同利息全部清償，尚欠罰鍰 1,360 萬餘元。

義務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伊雖擔任 3 家公司負責人，但近幾年來因大量缺少外籍移工客源，所以電話儲值卡生意差很多，收支只能打平，

目前主要靠每月領勞退金 1 萬餘元生活，如有不足再請女兒幫忙。但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自開始逃漏稅以來，名下曾擁有 6 檔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，總值超過 280 萬元，另有銀行存款 1,000 萬元流向不明，外匯收入超過 2,000 萬元，外匯支出更超過 6,000 萬元，其信用卡在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5 月間亦有多筆向電信業者消費之紀錄，單筆金額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，足證義務人口袋有一定深度，即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場報告，行政執行官於調查有關資金來源及流向後，詢問義務人是否願提出清償方案，義務人表示要「回去想一想」，行政執行官當場限義務人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，否則將聲請法院管收。

義務人隨後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書面提出分 10 年，每月繳納 11.5 萬元之清償方案，並於 12 月 27 日親至新北分署報告，報告時神情頗有自信，認為行政執行官會同意其清償方案，但行政執行官認為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 1,000 萬元，其中 660 萬元轉給配偶裝潢房屋，275 萬元轉給女兒留學使用，最近 10 年間與海外電信業者合作，匯出之資金超過 6,000 萬元，針對外匯收入超過 2,000 萬元之流向，卻表示不記得了，判斷其應具有一定資力，且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得以提出更佳之清償方案，卻故不提出，於詢問後即當場告知將依法暫予留置，聲請法院管收，才提筆作勢要填寫留置通知單，義務人立即提出另一清償方案，願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及 31 日各繳納 100 萬元，並自 112 年 2 月起，分 23 期，每期繳納 50 萬元。嗣義務人均依約履行，於繳納 250 萬元後，突然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因其需要財政部解除出境之限制及新北分署撤銷其保險金之扣押，已親自前往國稅局繳清剩餘罰鍰約 1,110 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納稅義務人誠實報繳稅捐，並應坦然面對執行，自動繳清欠款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不法或脫產手段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。



←義務人(面對鏡頭)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至新北分署報告，行政執行官(背對鏡頭左)限其於 1 個月內提出清償方式。



←義務人(面對鏡頭)111 年 12 月 27 日至新北分署報告後，行政執行官(背對鏡頭左)作勢填寫留置通知單。